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組員 黃癸瑩
電話：03-3322101分機6912
電子信箱：100709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研展字第111021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7100A_1110210537_ATTACH1.tif、
376737100A_1110210537_ATTACH2.tif、376737100A_1110210537_ATTACH3.pdf、
376737100A_1110210537_ATTACH4.DOC、376737100A_1110210537_ATTACH5.DOC)

主旨：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11年7月
27日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函及科技部111年7月26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於旨揭日期公告變更。
- 三、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科技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C號令定，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四、隨文檢附行政院及科技部來函與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

